

#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临政发〔2020〕9号

##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 通 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,各开发区、风景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部门: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,加快法治政府建设,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,推进行政执法主体、职能法定化,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根据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》,结合我市机构改革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,市政府在第一批确认并公布82个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后,经依法审查,第二批确认1个市本级法定行政执法主体,现予以公布:

单位名称: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地 址:临汾市锣鼓桥东滨河路北 300 米

监督投诉电话:0357 - 2105021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市委,市人大常委会,市政协,市中级人民法院,市检察院,人民团体,  
新闻单位。

---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14日印发

---

校对:刘春婵(市司法局)

共印 75 份

---